

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 1 期港口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100386 号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0100386 号

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1期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1期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以下简称“湖北港口1期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0月25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湖北港口1期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的编制基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北港口1期专项计划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10月25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北港口1期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湖北港口1期专项计划2024年10月25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项所列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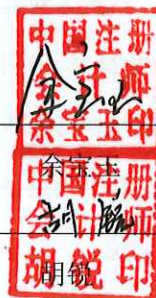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2025 年 4 月 14 日

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1期港口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四、1	3,791.67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四、2	390,000,000.00
资产总计		390,003,791.67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净资产：		
实收资金	四、3	39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四、4	3,791.67
净资产合计		390,003,791.6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90,003,791.67

载于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大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大明

杨忠

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1期港口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0月25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791.67
1.利息收入	四、5	3,791.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91.67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投资顾问费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信用减值损失		
7.税金及附加		
8.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1.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1.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1.67

载于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大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大明

杨忠

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1期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
净资产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0月25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年初专项计划净资产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3,791.67	3,791.67
三、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2、专项计划退出款			
四、本年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年末专项计划净资产	390,000,000.00	3,791.67	390,003,791.67

载于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杨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大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大明

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 1 期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长江经济带）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计划基本情况

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 1 期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专项计划”）系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本专项计划监管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

根据《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 1 期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标准条款》以及《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 1 期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资产支持证券单个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00），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拾万元（RMB: 100,000.00），且必须为人民币拾万元（RMB: 100,000.00）的整倍数。本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40 号予以验证成立。

二、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附注三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主要会计政策是参照《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 1 期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风险揭示书》《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 1 期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说明书》《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 1 期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标准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制定的。如附注三所述，这些会计政策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并按照下述方法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账面价值与当年收入、费用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三、主要的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本专项计划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10月25日（计划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专项计划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入账价值

进行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科目。

（2）收回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结转

根据《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1期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说明书》有关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的说明，专项计划收回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时，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对应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到期金额进行结转。

5、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确认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收益时，确认受益权收益。

6、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专项计划费用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专项计划应支付的必要的税收、费用和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专项计划存续而承担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的相关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资金汇划费、兑付兑息费、信息披露费（如有）、办理质押登记的费用（如有）、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如有）、执行费用、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以及其他为专项计划的设立、存续及清算而合理发生的且应以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债务。由原始权益人承担的费用和其他债务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包括专项计划设立时募集认购资金的银行询证费及验资费、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承销费、专项计划向

原始权益人支付转让价款而发生的资金汇划费、跟踪评级费。原始权益人有权提前向专项计划支付资金汇划费以便足额取得转让价款，超额支付的资金汇划费（如有）作为专项计划利益，不构成专项计划对原始权益人的负债。特别的，计划管理人有权自行或以专项计划财产垫付应由原始权益人承担的费用和其他债务，原始权益人应于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地向其或专项计划清偿由此而产生的债务。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部分费用，包括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聘请法律顾问的律师费、聘请评级机构的初始评级费、登记托管机构的上市、登记、查询等相关费用，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列入专项计划费用。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费用。

（2）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①计划管理人的计划管理费

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由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另行约定支付。

②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为零。

③监管银行的监管费

按照监管协议支付。

④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托管费为零。

⑤评级机构跟踪评级费用

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由原始权益人与评级机构另行约定支付。

⑥其他费用

除上述规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规定的顺序支付。

7、税项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如专项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计划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专项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

8、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分配

（1）若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计划管理人应按下述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 ①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增值税及相关的附加税费（如有）；
- ②同顺序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③支付当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④支付当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⑤仍有剩余的，计划管理人应预留下一兑付日应兑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后，将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剩余资金不足下一兑付日应兑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此处无需补足，全额留存待下一兑付日分配）；
- ⑥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预期收益和专项计划费用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情况下的分配顺序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或截至任何一个增信履约日（即资信主体对其承担的增信义务支付资金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专项计划费用和应兑付本金，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尚未决议宣布发生违约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按下述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在该顺位内总金额的比例支付：

- ①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增值税及相关的附加税费（如有）；
- ②同顺序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③支付此前计息期间未能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④支付此前计息期间未能支付的应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⑤支付当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⑥支付当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⑦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其他

①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列入专项计划费用；

②计划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征收的相关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费用；

③专项计划现金流不能全部满足前一分配顺序时，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④专项计划终止日的分配按照《长江招商-湖北港口集团1期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分配。

四、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791.67

2、其他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收益权	390,000,000.00

3、实收资金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63453_港口24优	300,000,000.00
263454_港口24次	90,000,000.00
合计	390,000,000.00

注 1：实收资金是投资者购买的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注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 76.9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以管理人成立公告披露的结果为准。在每个兑付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兑付日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面值×发行份额)×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按登记托管机构规则四舍五入；单利计算。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息。计息期间实际天数以上交所及中证登上海公司计算规则计算。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 AAA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信用评级。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 23.08%，无预期收益率。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利润总额）	3,791.67
加：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减：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91.67

5、利息收入	
项目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收入	3,791.67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如果本专项计划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关联方；同时，本专项计划与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能够控制或对计划管理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等构成关联方。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销售机构、计划管理人的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销售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计划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计划监管银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2、关联方交易

（1）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①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791.67

②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79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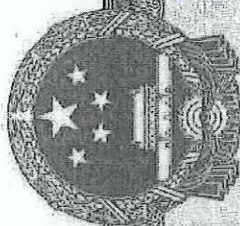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大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大明

杨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会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编）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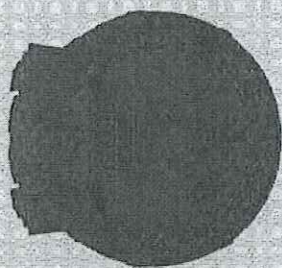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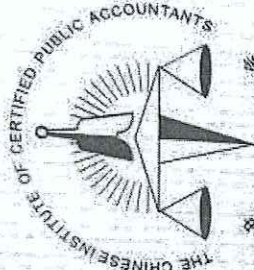
姓名 余金玉 女
 Full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75-03-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南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3033140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99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胡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529199206115054
Identity card No.	



胡锐 420100051018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420100051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